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設立 申請文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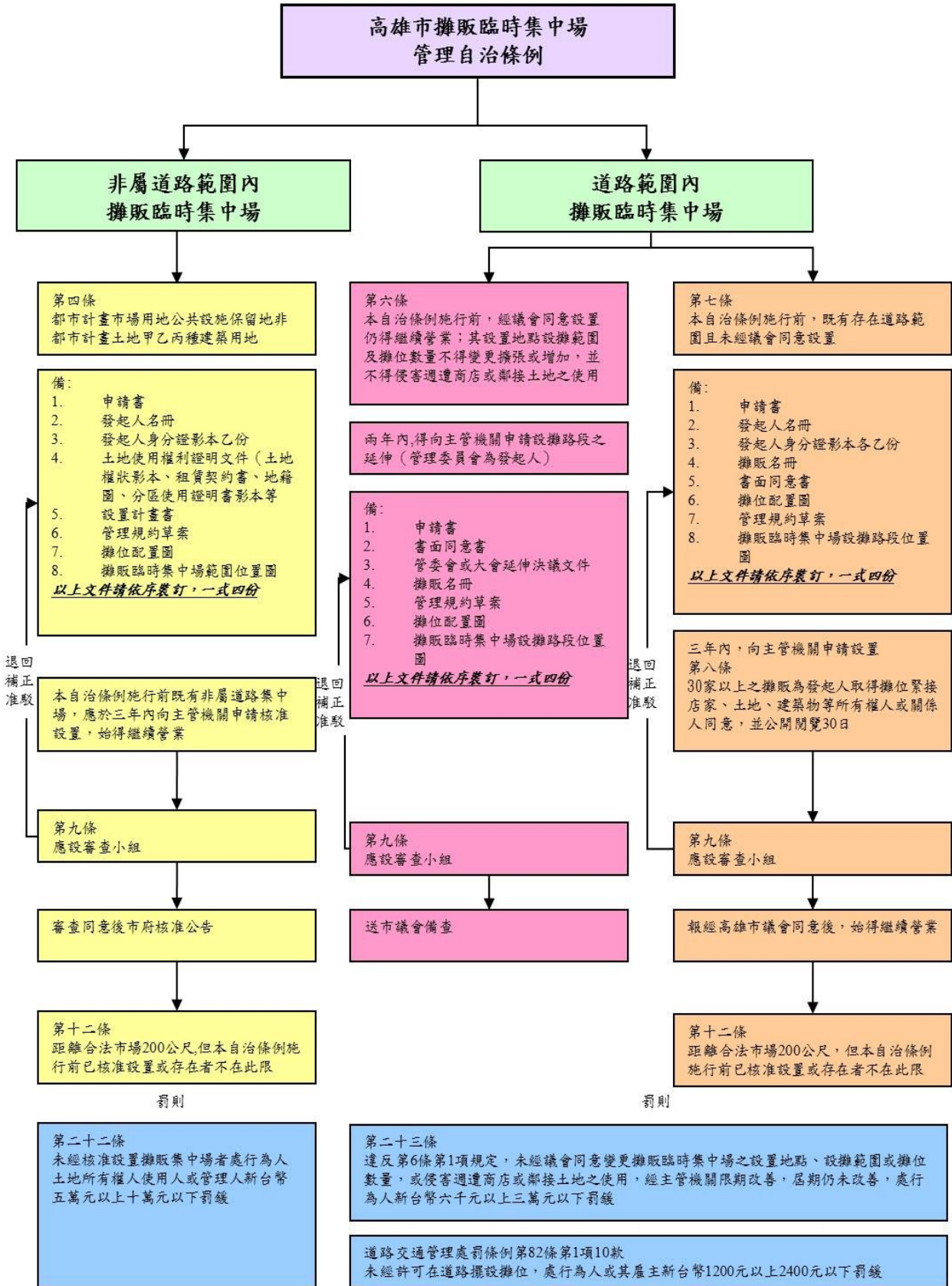
市場管理處 編印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文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

核准籌設文號	依據鈞局民國 年 月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號函辦理
管理委員會名稱	_____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會址	
會員人數 (總攤位數)	
設攤沿革	(簡要敘述設攤年代、發展過程…等)
設攤路段(範圍)	
附件 (依序裝訂， 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大會手冊(會員名冊、管理規約、組織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攤集場範圍位置圖)。
	三、 核准籌設許可公文。
聯絡人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籌設作業流程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及維護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適用範圍：

- 一、設攤路段範圍：自□□至□□範圍內（詳如設攤路段位置圖）。
- 二、本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為會員，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第二條 為維護本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品質，特制定下列事項，會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時間：下午 時至凌晨 時，本場會員得提早1小時設攤準備營業。
- 二、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三、不得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
- 四、非營業時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負責專人打掃。
-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台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 十、會員營業時，應自我約束，不得爭吵、喧鬧、戲耍，以維安寧。嚴禁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營業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三條 為維護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街道景觀，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員設攤營業應預留適當通道，以不妨礙店家營業。
- 二、公共街道應予淨空，不得堆放廢棄物、清掃用具、金紙桶及其他雜物。
- 三、公共街道及活動廣場，應注意保持清潔，禁止亂丟垃圾、菸蒂、吐

痰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四、公有公共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管理，除作為本場辦理整體活動使用外，不得私自設置或吊掛文宣廣告物。

五、散發商品廣告或其他傳單，限在自家攤位前為之。

第四條 會員應納費用：

會員均應遵照會員大會決議之數額及方式繳交入會費、清潔費。

第五條 違反規約之處理規定：

會員有違反本規約規定及侵害公共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於口頭勸導無效後，應以書面通知該會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於公佈欄公告，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六條 本規約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管理委員會定名為「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替會員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容、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並接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路段（自□□至□□範圍內）為自治組織區域。本會址設於：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街 00 弄 00 號。

第二章 會 務

第五條 本會負責執行下列會務：

- 一、訂修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三、聘僱幹事、清潔工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五、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六、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調解會員營業糾紛。

- 八、營業時間結束時，督導會員應將攤棚架移除。
- 九、結合專業人才，研擬本會自治管理辦法。
- 十、舉辦國內外觀摩活動、教育訓練，提昇營業品質。
- 十一、爭取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評比作業，整體規劃改善場內環境。
- 十二、策劃各種促銷活動，創造營業商機。
- 十三、其他經有關機關交辦執行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以本攤販臨時集中場內，經攤販營業登記，固定攤位使用人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 一、申請停（歇）營業登記者。
- 二、攤販營業登記被撤銷處分。
- 三、欠繳本會有關應繳費用逾三個月。
- 四、經會員（管理委員會）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會員代表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置委員5至15人，由會員推選之，並由委員互選一

人為主任委員，及互推人選分別擔任財務、監察等工作。
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必要時經管理機關核定後得提前改選，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委員中另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出缺達半數時，由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皆屬義務職，但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用幹事、清潔工若干人，薪資由本會按月支付，幹事應受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一般業務，清潔工應受主任委員、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工作。

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

一、處理事務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會議決解任者。

二、因故請辭經會員大會會議決同意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議決本場之一般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

議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開會時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每次會議應先向管理機關報備，並邀請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至少三年須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凡涉及全體會員會務之重大事項，得召開會員大會議決之。每次會議應先向管理機關報備，並邀請派員列席。

第二十條 上開會議主席因故缺席時，由代表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會議，主任委員不為召集時，可推選委員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於陳報市場管理處後召開會議。

第二十二條 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代表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大會，代表主席不為召集時，可推選代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於陳報市場管理處後召開會議。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新入會員應繳會費新台幣○○元正，入會後按月繳納會費新台幣○○元正，及經常費○○元正（包括環境清

理費及其他費用)。

第廿四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須經管理委員會決定，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由主任委員、監察審核後公布之。

第廿五條 各項費用之收取，均應製作統一編號之收據，加蓋、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

第廿六條 本會應訂定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每年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條 本會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損失，其次得提列員工退職準備金 ○ ○ 元正。剩餘數由本會選擇有信譽金融機關存儲生息。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變更；章程之訂定、變更；圖記之變更及會議之決議，應於十五日內轉報市場管理處核備。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陳報市場管理處核備後施行。